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5/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在中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於1997年批准由1998-1999學年開始，在每所公營中學的教師編制外，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在英語教師計劃下，以中文授課的中學可聘用一名英語教師，以填補一個額外的英文科教師職位。英語教師的主要角色是為學校營造較佳的語言學習環境、為學校提供英語運用的資源以引進海外一些有效的教學方法，以及協助推行校本教師專業發展的工作。

3.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於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進行一項研究，以監察和評估在中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情況。研究結果顯示，所有持份者，包括英語教師、本地英文科教師、學校管理層、學生和家長，均認為英語教師已經發揮積極作用，使學校的語言環境更多樣化，並能為該研究所涵蓋的中學提供更多類型的教學方法。該研究證實在中學推行的英語教師計劃卓有成效，並建議由2002-2003學年起，把該計劃延展至小學。

4. 政府當局於2002-2003學年在公營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根據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凡開設6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均有資格獲當局提供英語教師；有關安排是以兩所合資格的小學為一組，每組獲分配一名英語教師。當局成立了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包括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為任用英語教師的小學提供英語教學方面的中央支援服務，以及為開設班數不足6班的小學提供協助，以促進其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

5. 至於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除了與本地學位教師相同的基本薪金外，更享有多項其他津貼，包括一項特別津貼(若他們的經常居住地不在香港)、行李津貼、醫療津貼及一筆相等於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15%的約滿酬金。

6.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引入調整機制，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英語教師的特別津貼額，以取代於1997年釐定的劃一津貼額。引入這個調整機制後，特別津貼額由每月13,000元(自1998-1999學年起)調低至每月10,500元(自2004-2005學年起)。自2005-2006學年起，當局把特別津貼額調整至每月12,950元。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7.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英語教師計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英語教師離職率偏高

8. 委員普遍支持在中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以提高教授與學習英語的成效。然而，他們察悉並關注到，英語教師的離職率，一直遠高於當局在1998年最初引入英語教師計劃時所預計的20%離職率。在2003-2004學年，不續約留任的小學英語教師百分比為39%，但到了2004-2005學年，該百分比增加至46%。同期的中學英語教師離職率則由44%增加至53%。委員認為，中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率偏高的情況不能接受。他們促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找出問題成因。

9. 政府當局承認，2004-2005學年的離職率是自英語教師計劃設立以來錄得的最高離職率。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7月進行一項調查，向所有英語教師收集有關工作環境及英語教師消費模式的意見及資料，從而檢討當局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以及英語教師薪酬福利條件的吸引力。調查結果顯示，英語教師選擇續約留任的主要原因是在工作上得到滿足感，其次是薪酬福利條件具吸引力，以及在學校的工作環境理想，並獲得充足的支援。至於英語教師選擇不續約的主要原因則是薪酬福利條件不夠吸引，其次是在工作上的滿足感不足、想另覓其他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學校的支援不足。政府當局認為，調查結果證明當局的理念正確：如要挽留資深的英語教師，除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外，讓英語教師在工作上獲得成就感和滿足感，亦同樣重要。

有關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的改善措施

1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曾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舉行一連串會議，以收集英語教師的意見，從而瞭解當局可在哪些範疇作出改善，吸引英語教師來港或留港任教。

增加工作滿足感及提供更多支援

11.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進行的調查，英語教師對工作環境及所獲支援是否足夠兩方面的整體評價是正面的。英語教師認為，在本地學校任教、與本地教師共事，以及教授本地學生，都沒有多大困難。英語教師一般都能與本地教師、英文科教師和校長合作愉快。然而，英語教師卻不大看好他們個人的專業發展，對學校行政方面也有不滿。他們列舉的例子包括：並非經常準時獲發薪金；暑假太短；假期安排有欠理想；校務會議或專業發展日活動以中文進行；即使無特定職務需要執行，他們下課後仍須留在學校。委員得悉上述調查結果後促請教統局採取有效措施，以增加英語教師工作上的滿足感。教統局應與學校協作，改善與英語教師的溝通，並應容許學校在不影響公平原則的前提下，彈性安排英語教師的假期。

12. 政府當局指出，香港的學校文化，例如校內的督導措施、教師工作量和和其他學校職務、期望教師在課餘時間工作等，都與英語教師祖國的學校文化截然不同。在某些事情上，當學校習慣性和毫無彈性地對所有教師(包括英語教師在內)"一視同仁"時，兩者的文化衝突便會擴大。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加強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及增加他們的工作滿足感，包括專業發展、本地教師與英語教師之間的協作、學校管理措施，以及為在學校任教期間遇到問題的英語教師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已向學校公布新指引，訂明英語教師計劃的行政管理事宜及英語教師的工作模式。在小學任教的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得到教學諮詢小組廣泛網絡的支援。教學諮詢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並為他們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2006學年為在中學任教的英語教師提供類似的支援網絡。

改善薪酬福利條件

13. 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的代表就英語教師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時特別指出，由於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作薪金調整、香港的生活費用不斷上漲、貨幣的相對匯率變動，加上其他地方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專業英文科教師提供優厚待遇，令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不及以往吸引。由於英語教師表明，薪酬福利條件缺乏吸引力是他們不續約留任的主要原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具有競爭力。

14. 政府當局解釋，令英語教師近年的薪酬福利條件不及過往吸引的主要因素包括：於2004年及2005年兩次下調公務員薪酬、美元兌英語教師祖國的貨幣均告貶值、這些國家增加對教師外流的限制，以及英語教師的配偶在港工作受到限制等。就2004-2005學年的中學英語教師離職率進行分析的結果顯示，在港服務年資少於2年、2至4年、4至6年及6年以上的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分別為55%、48%、53%及71%。由此可見，服務年資少於2年及6年以上的英語教師的離職率較高。

15. 為增加英語教師薪酬福利條件的吸引力，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2006學年開始，向已在港連續任教兩年或以上的英語教師發放留任獎勵。任教滿2至4年及5至6年的英語教師，可分別獲發放相等於基本薪金5%及10%的留任獎勵。領取留任獎勵的資格，取決於學校管理層是否滿意英語教師的表現，以及是否願意讓有關教師留任。政府當局並建議，參照現時新租出樓宇的租金水平，把英語教師的特別津貼額由10,500元調高至12,950元。政府當局建議向那些在2005-2006學年已在港任教的現職英語教師，發放新的特別津貼額，以求盡早挽留現已在港任教的英語教師。由於絕大多數英語教師都期望當局發放較穩定的特別津貼額，政府當局進而建議，在累積較大變動幅度時才調整特別津貼額，而非按年調整。

1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發放留任獎勵及增加特別津貼額的建議，在挽留任職英語教師方面的成效如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英語教師或會基於個人理由而離職，因此當局難以量化發放留任獎勵及調整特別津貼額在挽留英語教師方面的成效。待發放留任獎勵及實施特別津貼新金額的措施推行一年後，政府當局便會檢視有關情況。

17. 委員指出，假如只向表現理想的英語教師發放留任獎勵，那些不獲發放留任獎勵的英語教師或會為此而感到沮喪失望，繼而離職。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就如何評核在職英語教師領取留任獎勵的資格訂定準則。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些英語教師會因表現有欠理想，而不獲學校管理層建議續約。為確保在職英語教師的水平，政府當局會清楚訂明，領取留任獎勵的資格，取決於學校管理層是否滿意英語教師的表現，以及是否願意讓有關教師留任。政府當局指出，所有本地教師亦須每年進行工作表現評核。

19. 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5日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有效日期追溯至由2005-2006學年開始。財務委員會並授權教育統籌局局長可在日後有需要時，批准修訂特別津貼額。在修訂特別津貼額時，教育統籌局局長須考慮當時的租金開支模式、一般英語教師住屋的種類及地點，新租出樓宇的平均租金水平、英語教師的離職率，以及政府的負擔能力等因素。

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

20. 委員察悉，在2005-2006學年，在小學任教的英語教師有376人，其中180人任教於一所小學，另196人則同時在兩所小學任教。鑒於當局已就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預留撥款，委員促請教統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

2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雖然教統局招聘來港的新英語教師，仍維持穩定的人數，但由於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偏高，以致拖延了達到上述政策目標的時間。

評估工作

22. 委員一直關注英語教師計劃在改善本地學生的英語能力及提升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水平方面的成效。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評估該計劃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的質素及教學法方面的成效。

23. 政府當局表示，中學的英語教師計劃整體運作良好，並帶來裨益，但也出現若干問題。舉例而言，由於有些英語教師只負責教授會話，以致他們無法全面瞭解學生的需要，因此亦難以給予適切的學習輔導。校內教師甚少作專業交流／協作，而英語教師則往往被迫採用傳統的教學方法。

24. 至於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政府當局已委託墨爾本大學聯同香港教育學院進行一項研究，以評估該計劃的推行情況。該研究已於2003年10月展開，需時3年完成。該研究擬對全港參與計劃的其中約100所小學作深入和全面的縱向評估。在這段期間，獲提供英語教師的小學須進行自我評估，以評定實施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教學諮詢小組曾舉辦工作坊，為學校提供自我評估的指引及支援。根據校長和教師所作的回應，在小學任教的英語教師能令學校的英語學習環境更真實及豐富，學校亦在各項校內活動及課外活動中更多採用英語。

有關文件

2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2日

附錄

有關"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1.11.1997	FCR(97-98)63
立法會	23.9.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6項質詢(質詢)
立法會	21.10.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7項質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11.1998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12.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項質詢(質詢)
立法會	21.4.199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項質詢(質詢)
立法會	28.4.199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項質詢(質詢)
立法會	7.7.199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7至50頁(質詢)
立法會	15.3.200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1至15頁(質詢)
立法會	13.12.200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5至37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1.2001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1.2002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9.10.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4至45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12.2002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11.2003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0.12.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1至52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5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4.10.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8.11.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3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05 (議程項目IV及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3.1.2006	會議紀要 FCR(2005-06)39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11.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3至66頁(質詢)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2日